

<<经济法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0956671

10位ISBN编号：756095667X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作者：马京林，孙华章 主编

页数：2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概论>>

内容概要

为了推动我国高等院校财经专业教材建设,提高高等院校财经专业教学质量,我们组织了部分教学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理论水平强的骨干教师对财经类若干专业的教材进行系统建设。

《经济法概论》是财经类专业重点建设的系列教材之一。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努力使之体现如下特点。

一、体现高等院校财经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及规格要求。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以教育部关于高等院校财经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及规格要求的精神为依据,结合高等院校财经专业教育教学的特点,充分考虑了高等院校财经专业学生培养的目标及规格要求,重点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使教材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二、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和先进性。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吸收了我国近几年来颁布并实施的经济法律、法规的最新法律成果,使教材具有时效性、先进性。

三、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为着力点。

为了更好地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我们对教材中的重点难点列举了大量案例并进行了分析和说明,使教材具有启发性、引导性、应用性和可操作性,从而有利于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既注意全面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又努力使其内容与我国财经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会计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相衔接,使教材具有完整性和广泛适用性。

五、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

为了培养学生的经济法律实践能力、应用能力,在教材中我们设计了一些实践性作业,要求学生结合教学内容进行经济法律的实践活动,做到学习经济法、实践经济法,从而使教材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应用性。

<<经济法概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与经济法概述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第三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组织机构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与转让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解散、清算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第五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第七节 违约责任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第六节 债权申报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第八节 重整与和解 第九节 破产清算 第七章 证券法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第二节 证券发行
第三节 证券交易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中介机构 第八章 会计法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第二节 会计核算
第三节 会计监督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二节 著作权法 第三节 专利法 第四节 商标法 第十章 流转税与企业所得税法
第一节 增值税法 第二节 消费税法 第三节 营业税法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法参考文献

<<经济法概论>>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教学,要求学生了解经济法、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等概念,重点掌握经济法调整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终止的条件和解决经济纠纷的主要途径。

第一节 法与经济法概述 一、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所谓制定,就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一定的法定程序创制不同的规范性文件。

认可则是指国家机关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着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

国家意志的属性是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独有的特征。

2. 法是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行为规范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如果没有相应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的暴力机关即国家强制力的保障,法在全社会范围内得以实施就将成为一句空话。

<<经济法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